

证券代码: 000802

证券简称: 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 2018-01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3,15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晨	江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	
传真	57807778	57807778	
电话	57807786	57807780	
电子信箱	chenc@bjc-ent.com	000802@bjc-e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由原有旅游景区业务逐渐转型为影视文化业务,发展成为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影视文化业务主要有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等业务板块。原有旅游景区业务以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等景区为主,兼营酒店餐饮服务等业务,公司在目前打造全产业链文化集团的大战略下,依托现有旅游景区业务及团队优势,积极向与影视业务深度结合的旅游文化方向进行尝试和拓展。

影视文化行业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化需求也日益增长。“十三五”规划将“文

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确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影视文化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相关法规、政策密集出台，进一步扩大文化消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17年，全国电影总票房达559.11亿元，同比增长13.45%，稳居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银幕总数超过5万块，居世界第一；全年制作电视剧约1.6万集，整体电视剧版权市场达到450亿元规模；各网站备案网络剧640部、网络电影（微电影）6,246部、网络栏目2,827档。

旅游景区行业方面，“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国民旅游休闲生活更加精彩，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2017年，我国人均出游3.7次，其中国内游、出境游市场出游突破50亿人次；旅游业综合贡献8.77万亿元，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达11.04%。

公司将继续以“一横一竖，构建大娱乐产业模型”为战略重点，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展和增强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以及旅游文化等业务，从而打造全产业链文化传媒集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21,001,513.90	926,550,274.27	42.57%	349,352,6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33,510.41	522,399,245.76	-40.59%	21,224,5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103,743.50	182,501,300.79	64.44%	-34,918,3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6,989.16	194,665.93	-202,727.64%	51,323,16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4	0.8625	-50.45%	0.0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74	0.8625	-50.45%	0.0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6.19%	-9.48%	2.2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5,639,645,106.68	5,276,622,450.06	6.88%	1,422,745,7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7,313,269.03	4,413,484,128.25	8.47%	1,010,856,491.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25,123.64	113,005,764.63	75,477,768.98	1,078,792,8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867.16	33,647,542.43	-19,741,209.60	291,417,3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3,914.74	28,827,251.33	-19,527,855.30	285,730,4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19,995.26	-66,540,613.96	-168,953,088.08	212,466,70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54,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	50,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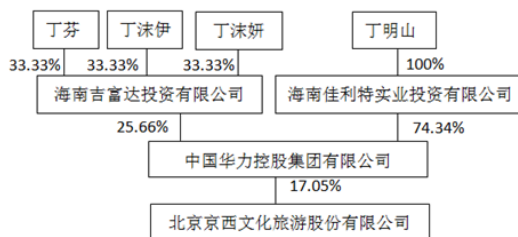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力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69%	113,841,309	0	质押	113,404,474	
富德生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39%	111,649,909	111,649,909			
西藏金宝藏文 化传媒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28%	52,816,457	52,816,457	质押	52,804,114	
西藏九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5%	47,516,300	47,516,300	质押	47,510,000	
石河子无极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5%	38,085,201	38,085,201	质押	38,000,000	
新疆嘉梦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4%	37,990,695	37,990,695	质押	10,000,000	
西藏金桔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33%	31,390,123	31,390,123	质押	7,847,531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四组合	其他	2.00%	14,50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聚 宝盆 98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36%	9,895,600	0			
宋歌	境内自然人	0.43%	3,150,000	2,3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9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丁芬女士、丁沫伊女士、丁沫妍女士系丁明山先生之女。

海南吉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力控股 74.34%股权；丁明山先生为海南吉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海南吉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力控股 25.66%股权，丁芬女士、丁沫伊女士、丁沫妍女士分别持有海南吉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力控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841,309 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 9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895,600 股，合计持股 123,736,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5%。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围绕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由原有旅游景区业务逐渐转型为影视文化业务，发展成为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影视文化业务主要有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等业务板块。2017年，公司实现收入132,100.15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39,445.12万元，同比增加42.57%，主要因为公司影视文化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33.35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减少21,206.57万元，同比减少40.59%，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度处置龙泉宾馆获得收益36,266万元，本报告期无类似重大项目处置，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10.37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1,780.24万元，同比增加64.44%，主要因为影视文化业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影视及经纪	1,231,694,460.48	669,303,292.34	45.66%	53.34%	76.33%	-7.08%
旅游、酒店服务	89,307,053.42	7,273,989.90	91.86%	-27.58%	-85.46%	32.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影视和经纪艺人业务板块收入增长43,038万元，影视经纪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引起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0,102万元；公司上年度处置龙泉宾馆获得收益36,266万元，本报告期无类似项目处置。以上因素是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的主要因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对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已对同期报表重新列报。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5,770,261.1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6,230.0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694,031.10元。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①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5,770,261.1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6,230.0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694,031.1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